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3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汎生"護汝免痛口內膏20%（苯若卡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625號）」（批號：2411125、2412101、2412102、2412104）藥品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13日FDA品字第114110159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。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
(二)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5/03/20
14:19:17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